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廈門容信、許開明先生、許開河先生、廈門高立眾成及廈門高立合眾分別擁有約47.81%、39.77%、2.95%、1.33%及1.19%權益；而廈門容信由許開明先生及許開河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權益。廈門高立眾成及廈門高立合眾為分別由許開河先生及許開明先生控制的僱員持股平台，彼等各自為廈門高立眾成及廈門高立合眾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許開河先生為許開明先生的兄弟及聯繫人。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許開明先生及許開河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3.05%。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許開明先生及許開河先生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故此，許開明先生、許開河先生、廈門容信、廈門高立眾成及廈門高立合眾於[編纂]後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進行。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認為，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為：

- (a) 各董事知悉彼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以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彼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彼的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b) 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或因本集團與我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任何交易或安排中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董事須向董事會全面披露該等事宜，並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本集團亦已就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採取若干企業管治措施，詳情載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董事會合共六名董事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為董事會中的獨立聲音，以抗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d)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進行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規例，包括有關年度報告、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及
- (e)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該等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的執行，以及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以大多數通過的決定共同行事，且並無單一董事有任何決策權，惟獲董事會另行授權者除外。

營運獨立

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單個部門組成，其各自擁有特定的責任。我們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機制，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營運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接觸供應商及客戶的獨立渠道，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此外，我們設有本身的營運及行政資源，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他由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共享該等資源。我們持有就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執照及批准，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不依賴控股股東而獨立經營。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一套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以及負責進行庫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清償，而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我們的借款提供的所有股份質押、擔保及其他證券將於[編纂]後悉數解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本集團擁有充裕資金獨立營運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已經且有能力向第三方取得股權及債務融資。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我們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在將予舉行的股東大會審議所提議的交易中，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控股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集團已成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編纂]後訂立關連交易，則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我們致力確保董事會有均衡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經驗，而且彼等並無任何可嚴重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及／或其他關係，並將可提供不偏不倚及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我們亦依照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委任三位監事，以監管董事會履行職責。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各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董事將根據細則行事，其中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於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細則所許可者則除外；
- (e) 倘我們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任越秀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